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科技”）与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原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订了《解除协议书》，对双方于2017年8月签订的《无锡市新区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原合同”）予以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储事项概述

2017年8月，土储中心与祥生科技签订原合同，约定将祥生科技位于无锡新区创新产业园L-9#-B地块（新辉环路9号）（以下简称“原地块”）收为储备用地，并提供相等面积的土地作为置换。置换土地位于无锡高新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长江南路3号）（以下简称“新地块”）。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企业长期发展，土储中心与祥生科技于近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书》，对原合同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予以解除，同时约定：原合同项下为置换原地块由土储中心代为支付的新地块部分土地价款及税金共计人民币 363.15 万元由祥生科技支付给土储中心，同时祥生科技一次性向土储中心支付前述款项相应的利息人民币 80.11 万元；鉴于原合同约定原地块收储时间为2020年8月，故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期间祥生科技向土储中心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310.63 万元。根据前述约定，《解除协议书》项下祥生科技

应向土储中心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3.89 万元，于《解除协议书》签订后七日内由祥生科技支付给土储中心。在原合同及其项下权利义务解除后，祥生科技与土储中心均无需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除《解除协议书》明确约定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其它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祥生科技与土储中心就原合同的履行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解除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除协议书》之约定，祥生科技需向土储中心支付各项款项合计人民币 753.89 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任何未结费用。本次解除收储的原地块将用于公司储备新技术和新项目，不影响新地块的使用，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经营场地保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